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编号:临2015—055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南通科技、本公司、公司:指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制造所: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中航高科:指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协议、本协议、合作协议:指《战略合作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尚需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签署具体的合同实施。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数控机床、航空专用装备、智能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发展,推动南通科技机床业务扭亏增盈和转型升级,加快航空制造及工艺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中航工业制造所与南通科技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长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于2015年12月29日在南通文峰饭店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中航工业制造所成立于1957年7月,是国有事业单位,隶属于中航工业集团,目前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高科托管。法定代表人杨胜群,注册资本19529万元人民币。中航工业制造所是专门从事航空与国防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与专用装备开发的综合性研究所,主要从事以航空武器装备制造技术为主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专用装备研制,为我国新型飞机、发动机研制和航空工厂的技术改造提供了大量先进制造技术和工艺装备。同时,也为国防工业其它领域,如航天、电子、兵器、交通、船舶等提供了先进制造技术。

中航工业制造所现拥有门类齐全的航空制造技术一级专业13个,二级专业48个,三级专业132个,其中特种加工、特种焊接、数控加工、数字化与柔性装配、塑性成形、机械连接、激光武器技术、无损检测等专业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先进,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航工业制造所资产总额28.60亿元,净资产10.88亿元;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034.38万元,实现净利润5893.82万元。

因中航工业制造所是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高科的一致行动人,故公司与中航工业制造所签署合作协议属于关联交易行为。本协议正式签署前已得到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尚需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签署具体的合同实施。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在南通科技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成为中航工业集团所控制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智能制造装备的制造集成及航空专用装备的加工制造为主要目标,推进南通科技机床业务转型升级和中航工业制造所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形成南通科技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经济效益和经济规模明显提升,为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

(二)合作内容

1. 中航工业制造所同意优先将南通科技作为加工制造任务的外协供应商;南通科技同意承接中航工业制造所及航空工业内其他单位委托的航空零部件及配套产品的加工制造业务,逐步发展成为中航工业制造所军品业务的加工制造基地。

2. 中航工业制造所同意以技术合作、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支持南通科技数控机床业务在技术、质量等方面的提升;南通科技同意承接中航工业制造所高端数控机床业务领域的加工制造和装配业务。双方均同意不在数控机床业务领域产生同业竞争,优先支持南通科技机床业务的发展。

3. 中航工业制造所同意以智能制造装备的加工制造为切入点,提高南通科技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制造能力,成为其智能制造装备的加工制造平台。南通科技同意进一步优化和配置资源,提高智能装备的加工制造水平,成为中航工业制造所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合格供应商。双方均同意在条件具备时,有序完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向南通科技的转移。

4. 中航工业制造所和南通科技均同意,积极探索并加快实施南通科技机床业务委托中航工业制造所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原则上上述工作应在2016年完成。

5. 中航工业制造所同意优先将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相关科技成果和产业项目转化或转让给南通科技。南通科技同意优先转化或购买上述科技成果或产业项目。

(三)合作约定

1. 合作双方均须遵守上市公司监管、国资监管等各项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合作。

2. 合作双方均须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做到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开公正,不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

3. 合作双方均须按照开展合作的具体书面约定,全面诚信履约,保证合作成效,不断巩固和深化合作关系。

4. 如一方或双方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难以履行,经一方或双方书面通知后,本协议可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业务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南通科技机床业务扭亏增盈和转型升级,加快航空制造及工艺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双方的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虽约定了合作的内容,但具体合作项目尚需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推进,签署具体的合同实施。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因中航工业制造所是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高科的一致行动人,故公司拟与中航工业制造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关联交易行为。该合作协议能推动公司机床业务扭亏增盈和转型升级,加快航空制造及工艺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安排,待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出台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6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配套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8,780,156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994,086.72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的承销费人民币19,8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569,194,086.72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划转至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701012900192490的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还发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575,512.10元,募集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净额为568,618,574.62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9日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5)020034号)。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描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13,500.00万元投资中航复材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使用10,051.00万元投资优材百慕生产线扩建项目,使用5,059.00万元投资优材京航复材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使用2,57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其余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配套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配套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配套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之间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丁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乙双方授权丙方、丁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丁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丙方、丁方更换工作人员,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更换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丁方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配套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优材百慕签订)

(一)签约各方

甲方: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其中甲方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4400238737,截至2015年12月8日,专户余额为0元(中文大写人民币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乙方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投资建设甲方生产线扩建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丙、丁、戊五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乙方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应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遵守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丁方、戊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丁方、戊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戊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 丁方、戊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戊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依本协议约定配合丁方、戊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戊方每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戊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丁方、戊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戊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丁方、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丁方、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丁方、戊方更换工作人员,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更换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戊方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配套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中航复材签订)

(一)签约各方

甲方: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其中甲方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4500001568,截至2015年12月8日,专户余额为0元(中文大写人民币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乙方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投资建设甲方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丙、丁、戊五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乙方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应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遵守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丁方、戊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丁方、戊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戊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 丁方、戊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戊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依本协议约定配合丁方、戊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戊方每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戊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丁方、戊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戊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丁方、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丁方、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丁方、戊方更换工作人员,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更换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戊方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内部管理效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事项进行变更。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适用主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适用主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9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甲方”)以人民币4,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智联”、“丙方”)进行增资,并同意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大华智联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本次增资款将用于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智慧产业园项目”,投资期限为8年,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公司承诺将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大华智联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将对此进行质押担保。

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缺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及大华智联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合同主要条款

1、投资项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智慧产业园”项目

2、投资金额和期限:人民币4,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8年。

3、缴付投资款的先决条件:

3.1乙方和丙方分别出具于确认本次投资方案及出具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等事宜的承诺函;

3.2专业评估机构完成对丙方的股权价值评估,并作为本次基金入股持股比例确定的依据;

3.3乙方和丙方配合甲方完成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与甲方评审无重大出入;

3.4目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日,乙方和丙方在本合同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保持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3.5目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日,不存在可能对丙方经营的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6中国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未发布、制定或执行禁止或限制进行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规则、命令或通知;

3.7乙方和丙方不存在任何禁止本次增资、对本次增资有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未决法律诉讼、仲裁、争议、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或未决事项;

3.8中国现有法规或政策,及相关中国政府机关正在积极考虑的对该等法规或政策的解释或实施的任何变化(如有),根据甲方的合理预期,均不会对本次增资、对甲方在丙方中的其他合法权利和权益、或对丙方的财务、业务和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9本合同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经签订并生效。

4、持股比例:国开发展基金完成增资4,000万元,大华智联注册资本从1.00亿元变更为1.40亿元,增资完成后,大华智联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71.43%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40	0.40	28.57%
	合计	1.40	1.40	100.00%

增资后的持股比例,最终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

5、投资收益:甲方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甲方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乙方承诺如丙方未分红或甲方每一年度实际自丙方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收益,则乙方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甲方以确保甲方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6、投后管理: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不向丙方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投资回收: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乙方计划分别在2022年12月和2023年12月回购丙方股权转让对价各2,000万元。上述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大华智联的持股比例为零。

三、主要承诺事项

公司将按照《投资合同》约定的方式,在约定期限内,按协议比例及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在大华智联的股份及相关收益。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将对此进行质押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缓解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华智联的资金压力、降低其资金成本、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大华智联进一步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事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内部管理效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事项进行变更。

2、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组合1以及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仅涉及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间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方法变更,将会减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母公司未来期间单体报表净利润,对公司未来期间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内部管理效率,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减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母公司未来期间单体报表净利润,但不会对公司未来期间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适用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8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不超过10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适用主体的议案》,将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适用主体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扩展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其余内容不变。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10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5、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额度隶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实施方式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行年度总额审批、年内分笔购买的方式。

2、公司每年初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需求进行预估,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规章制度,将相应申请提交公司权属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3、在上述授权投资总额度内,购买任一一笔理财产品均需在购买之前经财务总监及总裁批准。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受托银行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内审部门对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视频矩阵输出显示实现装置、方法及视频矩阵设备

专 利 号:ZL